

臺北市政府 104.08.19. 府訴一字第 1040911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425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嗣先後改名為○○○、○○○、○○○）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4 日填具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於 62 年間設籍本市古亭區崇仁里○○街○○巷○○號之除戶資料中，職業欄「傭役」、「○○商號店員」之登記應予撤銷。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359410 號及 10430359411 號函詢臺北市商業處

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調樓記商號之商業登記內容及訴願人 60 年至 67 年間所得資料。經臺北市商業處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4295200 號函復，檢送○○商號之商業登記抄

本，抄本登載商業名稱「○○商號」，負責人「○○○」，所在地址「臺北市○○街○○巷○○號」。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亦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42006876 號函復略以

，所查調訴願人 60 年至 67 年期間全年度所得資料，已逾課稅資料冊籍保管年限，無法提供。嗣原處分機關就個案疑義以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42531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

。經該局以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1286700 號函復略以，應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

文件後，本於職權審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提憑任何證明文件，不符行為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爰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425300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行為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86 年 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603479 號函釋：「86 年 5 月 21 日戶籍法修正公布後，業

已廢止行業職業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更改姓名時，已無從據以認定當事人身分（職業），有關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更改姓名後，戶政事務所應通報國防部一事，不再辦理。」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2016 號函釋：「戶籍法 86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已不將行、

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列為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戶籍登記簿冊卡書表保存年限表』編號 9 規定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應不含行、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登記；至戶籍法修正前行、職業及教育程度有關資料，可依檔案管理之銷燬程序辦理。」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函釋：「……說明：……三、戶籍法為

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復按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成年時即被戶政人員於戶籍資料職業欄登記為「傭役」、

「○○商號店員」等不實資料。推想登記傭役之原因，可能係與訴願人同一戶籍之表姊○○，自小幫人帶小孩顧家，戶政人員誤登記為訴願人之職業。樓記商號是訴願人父親在眷村自家開設 2 坪左右小店面（柑店），由母親顧店，並未僱用訴願人，訴願人何來○○商號店員。應是戶政人員筆誤，若不能塗銷，也請註記筆誤，還給訴願人事實。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設籍於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依卷附苗栗縣戶籍登記簿所載，職業欄登載「傭役」；嗣於 62 年間遷入臺北市古亭區○○街○○巷○○號，依卷附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職業欄登載「傭役」「○○商號店員」。原處分機關為確保訴願人權益並調查相關事證，乃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359410 號及 10430359411 號函詢

臺

北市商業處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詢樓記商號之商業登記內容及訴願人 60 年至 67 年前所得資料。經臺北市商業處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4295200 號函復，檢送

「

○○商號（登記地址：臺北市○○街○○巷○○號）商業登記抄本」，抄本登載商業名稱「○○商號」，負責人「○○○」，所在地址「臺北市○○街○○巷○○號」，核准登記日期「055/12/16」。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420

06876 號函復略以，所查調訴願人 60 年至 67 年期間全年度所得資料，已逾課稅資料冊籍保管年限，無法提供。是依臺北市商業處提供之商業登記抄本，足證訴願人 62 年間遷入之戶籍地登記地址（臺北市○○街○○巷○○號），確有○○商號設立。嗣原處分機關就個案疑義函詢本府民政局。經該局以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1286700 號函

復

略以：「……說明：……二、有關戶籍上行職業登記之規定，係依民國 57 年 8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274578 號公布施行之『戶籍上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查記辦法』（63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595254 號函廢止），及民國 62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戶籍法，其第 32 條

規

定：『十五歲以上就業者，應為行業及職業之登記』；第 55 條規定：『行業、職業或教育程度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86 年 5 月 21 日戶籍法修正廢止），合先敘明。三、按現行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本案請貴所依前揭法令規定，應請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本於職權審認。」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未提憑任何證明文件，不符行為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之更正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傭役」、「○○商號店員」之登記不實，應是戶政人員筆誤登記，若不能塗銷，那也該註記筆誤，還原事實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分別為戶籍法第 22 條及行為時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戶籍資料職業欄「傭役」、「○○商號店員」係登錄錯誤，惟迄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資料。另原處分機關亦已依職權主動函詢臺北市商業處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調相關事證資料，惟仍無從證實該登記內容係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